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82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2．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

3．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

4．《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申请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1、年龄：18周岁以上，70周岁以下；

2、身高：不低于150厘米；

3、视力：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.9以上；

4、辨色力：无红绿色盲；

5、听力：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；

6、上肢：双手拇指健全，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，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；

7、下肢：运动功能正常，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；

8、躯干、劲部：无运动功能障碍；

9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领驾驶证：（1）有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、精神病、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；（2）3年内有吸食、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，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；（3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；（4）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；（5）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；（6）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；（7）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初次申领：1.申请表2.申请人身份证明3.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；因驾驶证有效期满，申请换证的：1.申请表2.驾驶人身份证明3.驾驶证4.身体条件证明。；因驾驶人户籍迁出迁入申请换证的：1.申请表2.驾驶人身份证明3.驾驶证4.原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完整档案资料。；因驾驶证记载的内容变化、损毁无法辨认或者遗失，申请换发或者补发驾驶证的：1.申请表2.驾驶人身份证明。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换证、补证、注销业务员；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：1.申请表2.申请人身份证明3.身体条件证明4.所持驾驶证；驾驶证注销的：1.申请表；2.驾驶人身份证明；3.驾驶证。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，除规定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、经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。申请表、驾驶证等需要粘贴正面免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8张。以上材料涉及证件的，审核原件无误后退回，收取复印件1份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即办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